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3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不超过 3 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0.5 亿元~1 亿元
回购价格上限	4.5 元/股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355.78 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8%
实际回购金额	5,007.566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59 元/股~3.80 元/股

一、 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金额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0.5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回购

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5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回购股份的目的系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回购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出售，逾期未实施出售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披露的《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24-067）。

二、 回购实施情况

（一）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并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2）。

（二）2024 年 10 月 23 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1,355.78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78%，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3.8 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 3.59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5,007.566 万元（不含印花税及交易佣金等费用）。

（三）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 年 7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67）。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 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35,180,932	100	1,735,180,932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13,557,800	0.78
股份总数	1,735,180,932	100	1,735,180,932	100

五、 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公司如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之后 3 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尚未使用的部分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4 日